理學院補助系所外籍生獎學金作業流程

壹、 實施辦法

- 一、本院補助系所外籍生獎學金作業流程,依據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之「本院從事強化學術研究經費使用要點」執行。
- 二、上述要點第四條規定:「本院外籍生獎學金依各系、所、專業學院每學期註冊新生人數核發(不含陸港澳生),每位外籍新生獎學金6萬元,分兩學期核發,每學期各補助3萬元。每位外籍生於每一學制僅補助一次。」
- 三、本獎學金核發對象為本院碩、博士班外籍新生,但不包含與外單位合作所招收之學生。

貳、 學院核撥經費流程

- 一、學院於每年春季班、秋季班開學一個月後,依據國際處提供之新生名單,與各系所確認外籍新生報到情形,確認核定總名冊(經承辦人、系所主管、院長核章)。
- 二、 彙整院內核定名冊後,以每一位碩、博士班新生每學期各補助 3 萬元之模式,分兩學期核發於學生所屬系所,並簽請准予動支經費。
- 三、 學院發函各系所並提供請購單編號,請系所協助後續核銷作業。

參、 系所核銷流程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 檢附下列單據送系所主管、出納組、主計室核章後,辦理經費核撥。
 - 1. 經院長核章之核定總名冊影本1份。
 - 2. 憑證明細表1份。
 - 3. 受款人帳戶資料表1份。
 - 4. 印領清冊1式2份,供出納組、主計室作業留存,格式如附件(因外籍生獎學金不需扣所得稅,故不需進所得稅系統輸入)。

註:新生第一次核發獎學金時,請學生檢附居留證、存摺影本,以便輸入資料(但核銷時僅須檢附存摺影本)。

- 二、 請各系所協助春季班於 6 月前、秋季班於 12 月前完成獎助金核撥事宜。
- 三、 獲獎之外籍生若於學期中休、退學,請務必通知學院。
- 四、 若學生有不得受此獎助金補助之情形,請通知學院取消其受獎資格。